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2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孙海玲、柳兵、李铎、徐宏建、王浩、张晓健及陈荣芳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式状、李佳木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3、 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4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2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525,400	99.9990	400	0.001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2,52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王栎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